

臺中市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部分休憩及遊樂設施未臻完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護完成，提供民眾安全遊憩環境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(下稱風景區管理所)經管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之雕塑廣場，路燈基座鋼筋裸露，兒童遊樂區地面落差大，潛藏使用安全疑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護完成，提供民眾安全遊憩環境。

臺中市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位於大甲區東北隅，總面積50餘甲，區內有劍井、雕塑廣場、中正公園等多處景點，並設置兒童遊樂區，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。風景區管理所為提升該風景區服務品質，於民國(下同)102至104年度投入經費620萬餘元，整建修繕及維護大甲鐵



臺中市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雕塑廣場
(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)

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平台、導覽牌及水電等設施。臺中市審計處104年度查核發現，該風景特定區雕塑廣場遊客眾多，惟路燈基座鋼筋裸露，另兒童遊樂區與園區地面落差過大，卻未納入修護改善，影響民眾遊憩安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風景區管理所為避免風景區內設施產生危險，於105年度籌措經費300萬元辦理該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，將雕塑廣場之路燈基座增設帽蓋，並整平兒童遊樂區與園區銜接處，已於105年6月20日修復完成並開放使用，提供民眾安全之休閒遊憩場所。